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成100%解锁条件，仅解锁80%，剩余20%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1日对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1,400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0股尚未进行回购注销。77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96,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7元/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520,042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公告》（2025-047））。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2,868,018股变更为

291,871,41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92,868,0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1,871,41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 47 号
- 2、申报期间：2025 年 8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电话：020-39945995
- 5、电子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 6、其他：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 (3)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